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承租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出租方）徐州首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滨海港工业园区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等。

1.2 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548392.7 元。单价为人民币：商务车（油）（1 辆）： 221.26 元/天，轿车（油）（2 辆）： 181.8 元/天，轿车（电）（1 辆）： 178.52 元/天，SUV（油）（1 辆）： 175.23 元/天。（油费、电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按实计算，按 20.58 万元暂计，最终按实结算。）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汽车维修保养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车辆清洁费、车辆折旧费、服装费、培训费、汽车强制性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年审费、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乙方车辆的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具体按实结算。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圆整（¥ 4387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总价的 8%）；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磋商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车辆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本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车辆，如必须更换车辆则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且更换车辆性能必须优于原有车辆，同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增加：若现有车辆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车辆的数量，增加的车辆性能不得低于原有车辆，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3）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8.3 在甲方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累计满 3 次不能承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未经甲方车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合同签订时承诺之外的车辆，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8.5 车辆配置要求：配置先进的安全装置；全部座椅安装安全带；车辆维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明确；培训规范完善。

8.6 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必须承诺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8.7 车辆要求：机动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需为租赁，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有效

期内的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乙方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进行服务，若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进行整改。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用。

8.8 乙方须委派专职人员 1 名（姓名：严安，手机号码：18862017760）在服务期内对车辆进行统一调度管理。

8.9 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10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的车型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九、合同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付款方式：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58 万元）*30%的预付款；

9.1.2 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需扣除相应季度已支付的 30%预付款），结算时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结算。注：乙方在甲方支付前须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9.1.3 油费、电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按实结算（乙方需提供甲方行程单、相应消费记录及发票）。

9.3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如不使用，不计空置费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承运工作要求

11.1、乙方必须提供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证件齐全、状况良好、性能安全，保险齐仓

的车辆:为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保证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满足承运要求的，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车辆。

11.2、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排放的车辆，如由于乙方车辆不按合同内容规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罚金。

11.3、车内温度超过 25 度或低于 10 度时，应开启使用空调。

11.4、甲方如需临时安排车辆，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性增车乙方应给予最快速的支持，并按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承运服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1.5、乙方承运时必须保证车辆的整洁卫生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按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以上情况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完服务不予结算。

12.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3 乙方如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车辆的安全问题及经济赔偿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资或人员发生意外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5 乙方须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乙方按要求对租赁车辆投保，包括：车损险、三责险、座位险和不计免赔险等费用。如发现逾期未投保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如在租赁过程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事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处理事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